



無可諱言的，本書最初之所以引起我的注意，乃因為作者呂女士所給我的印象。

雖然如此，我對作者也沒有太深刻的了解，只是浮光掠影地知道她似乎是當今臺灣新女性主義的倡導者之一，而她也是在某些較偏激的雜誌中頗受人攻擊的對象。

我是一個胸無大志的人，凡事但求盡己，頂多「盡己以安人」，頗難期望「盡己以安百姓」的境界。所以我獲悉呂女士的「登高一呼」時，我便以為她的言論必充滿了火藥味，是一個極端主義者。

我就是懷着這樣的好奇來看這本書的——看到她到底唱走了什麼調。結果令我驚訝的是我最初抱持着的是怎樣大的偏見啊！

讀畢全書，除了她那女性特有的敏銳眼光、犀利的文筆以及處理事物時力求坦誠公正的態度令我欽佩外，她的「勇敢善戰」也著實激勵了我，使我這身為女性，自以為思想頗為開通，但原本「不屑」與新女性主義為伍的觀望份子，也自覺有站腳助威的義務。

書中所論及的女權問題，都是持平之論。關於女人的本份，她認為「做人應該是什麼、像什麼」。在「男人應不應該做家务」一文中，她說：「如果說太太整天在家睡懶覺、串門子或搓八圈，而要求先生回家做家务，那是千不該、萬不該，至少根據『新女性主義』者的看法，那是絕對地有虧女人職守。但是，如果太太也和先生一樣出外奔波勞碌，那麼，憑什麼先生可以翹起二郎腿，使出老爺脾氣，對着自己心愛的太太窮吼呢？」由此可見她的目的並不在一味地與男

人一較短長、互分勝負，只是要促使女性自覺，不要再做「活在男人所塑造的世界裏的女人」。觀諸當今許多猶活在男性至尊權威下的可憐女性們，她們一部份在「女孩子何必唸那麼多書，長大了還不是要嫁人」這種論調下，在重男輕女，弄不出「璋」便飽受家人歧視精神凌虐的情況下，被剝奪了許多生存的快樂及生活的充實。而他部份人在既定的傳統理念下，對此情況或視而不覺，或欲反抗而自顧不暇，則呂女士在飽食暖衣之餘，還能進一步推食食人，解衣衣人的作法，謂之為「悲天憫人」亦不為過矣。

關於婚姻，她也並不是一味地高唱獨身主義的人。全書中，她曾一再引用徐志摩的話：「在茫茫人海之中，尋找一個靈魂的伴侶，得之，我幸；不得，我命。」，她認為「因婚姻不幸所招致的心靈上的創痛，遠比因未婚所可能伴隨的孤獨感還難受」，所以她主張寧缺勿濫；「我們並不是非結婚不可」。這種忠於自己感情的理智態度，正是一個健全的婚姻中，當事雙方所應具有的基本信念。在當今視婚姻如買賣，條件談妥便可成交，「大不了離婚」的風氣氾濫中，她的見解不啻一響警鐘。她在「成功的背後」一文末，曾經說了這樣的一段話，真足發人深省：

我以為夫妻結合，不為的競賽，而是相得益彰；而結合的基礎，貴在雙方的「互以為榮」，那種能令人產生由衷的光彩的感受。植基於此，則夫妻好比左右手，右手的榮耀左手那有不沾光的道理？而左手的重負右手又那有不相扶的道理？

一本書的價值，全在乎它能提昇讀者一股向上、向善的力量。本書除了以上略舉的諸般特點外，全書九十多餘篇，可以說隨處皆充溢着「生命的小花」——文字優美而且精神昂然——正如作者所說：「它像藍藍的水際或綠綠的草原上綻開的雛菊，亮麗了生命，也溫柔了疲憊的心。」

總之，這是一本值得推薦的書，容或也有些小瑕疵，譬如每篇文章之短（為「方塊」所限），往往正當扣住了重心所在時，便戛然而止，令人「不太過癮」。但也許正因其對問題深入淺出的探討，才能一針見血，收起死回生之效呢！